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59號

原告 陳金山

訴訟代理人 楊仕丞

被告 李讚奎

吳宇辰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吳宇辰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宇辰於民國114年7月17日11時40分許，駕駛被告和雲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1段888巷口與新華路1段口附近，適被告李讚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行駛至該處並發生碰撞，致被告李讚奎所駕駛之車輛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0萬2,250元，並支出拖吊費6,000元，復因

01 6個月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支出代步車費用12萬元，共受有3
02 2萬8,25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
03 賠償損害等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8,25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付之利息。

06 二、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李讚奎則以：我也是被害人，責任應由被告吳宇辰承擔
08 等語，資為抗辯。

09 (二)被告吳宇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被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被告和
13 雲公司僅為肇事A車之車主，亦非被告吳宇辰之僱用人，原
14 告應向該車輛實際駕駛人或承租人進行索賠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
18 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倘非權利受害者，即無權依侵權行為
19 法律關係有所主張。

20 四、經查，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載之車主為訴外人高金美，有公
21 路監理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於本院個資卷可稽，尚難認定原
22 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原告復經本院於115年3月9日發
23 函通知檢附為系爭車輛車主，或得就系爭車輛主張權利之證
24 明，經原告於115年3月13日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25 (本院卷第43頁)，然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均未提
26 出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為債權讓與，或其
27 他得就系爭車輛主張權利之證明，即難以認定原告有何權利
28 受損。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
29 損害，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1 駁，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林伊文